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28號

再抗告人 詹德豐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柏琪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62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9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出再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亦有明文。
- 二、經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62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04 法官 楊珮瑛

05 法官 王育珍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簡曉君